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9年1月30日
026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淑芬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3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a238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0900099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武漢肺炎宣導辦理情形表)(武漢肺炎宣導辦理情形表_109D2004304-01.ods)

主旨：為武漢肺炎防疫工作，請確實督導所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已有武漢肺炎確診病例，請各所督導所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配合施行以下措施：

(一)加強乘客衛教宣導：

- 1、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廣播通知車上乘客，如曾前往武漢地區且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主動通報1922。
- 2、於轉運場站、車廂內等以跑馬燈、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，提醒民眾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。
- 3、候車或乘車時，如遇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，請勸導其配戴口罩；同時提醒民眾咳嗽或打噴

嚏時，應以衛生紙、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，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，以避免感染他人並維護環境衛生。

(二)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：

1、駕駛員、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量測體溫，並配戴口罩，並隨時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養成勤洗手習慣。

2、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生病不上班，在家休養。

(三)提供口罩及手部消毒器：為避免病毒經由飛沫傳染，請儲備口罩並主動提供有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使用，並於客運總站備妥手部消毒器供民眾使用。

(四)環境清潔維護：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消毒，並視疫情情況加密頻率，另對於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汙染區域及物品，採取適當消毒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機會，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二、請各所依附件表格於春節疏運期間每日12、18時回報總局應變中心，但如遇有案例應立即通報。

三、另遊覽車客運業者倘有接待大陸來台旅遊之團體者，請於車上提供手部消毒液，並應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，隨時注意政府所提供各項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

電 2020/02/30 文
交 11:48:43 換 章

_____區監理所所轄業者武漢肺炎防疫宣導辦理情形

客運業者	1.LED跑馬燈設備宣導	2.督導駕駛員發車前應廣播	通報1922案例數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備註:1.LED跑馬燈設備宣導內容:【防範新型冠状病毒】 1.入境時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症狀，請主動向機場、港口檢疫人員報到接受健康評估。
 2.入境14天內如有以上不適症狀，立即撥打1922防疫專線，並依指示就醫。
 3.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備註:2.駕駛員發車前廣播宣導內容:提醒車上乘客如曾前往武漢地區且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，應主動通報1922，並配合檢疫措施。